

2021年度贡山县市场监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食品生产领域	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100%（1家）	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30日	现场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2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个体	20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实地检查	
3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个体	5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实地检查	
4	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个体	50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实地检查	

5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个体	5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实地检查	
6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个体	10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;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; 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实地检查	
7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4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;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实地检查	

8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核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级	
9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3%/1户	2021年6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州、县（市）级	
10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/3户	12月底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 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	县级	